2020年3月2日至3月8日期間法庭處理的緊急和必要的聆訊/事官

法庭 3 月 2 日至 3 月 8 日期間可以處理的緊急和必要的聆訊及/或 事宜包括:

(a) <u>高等法院(高院)、區域法院(區院)和家事法庭的登記處</u> 加強措施

雖然登記處仍然關閉,司法機構將會作出特別安排,讓訴訟各方能在相關登記處存檔以下緊急文件:

- (i) <u>高院、區院和家事法庭登記處</u>: 某訴訟因由的時效期根據《時效條例》(第 347 章)於 一般延期期間可能屆滿而需存檔的原訴文件;
- (ii) <u>高院、區院和家事法庭登記處</u>: 依據施加時限的有條件 命令而須送交存檔的文件,而有關時限可能會於一般延 期期間內屆滿的文件;以及

(iii) 高院登記處

- (1) 根據高等法院規則(第 4A 章)第 53 號命令第 4(1) 規則其申請時限可能會於一般延期期間屆滿的司 法覆核(包括但不限於免遣返聲請的司法覆核) 申請;
- (2) 緊急的非爭議性事宜,即緊急申請和領取加簽文 件以及緊急授予遺囑認證;以及
- (3) 下文(c)段所列與破產有關的緊急法律程序的文件;以及

(b) 高院、區院和家事法庭的民事案件:

當值法官制度

- (i) 由高院、區院和家事法庭審理(包括與特別類別案件表有關)的緊急事宜或聆訊,將繼續由相關的當值法官處理("當值法官制度");
- (ii) 如某一訴訟方或其法律代表認為任何事宜因法院的一般 延期持續而變為緊急,他們可考慮利用當值法官制度就 該等事宜向法院反映。相關訴訟方應提供證明書解釋相 關事宜的迫切性。他們亦應提供必要和關鍵的文件,讓 法院能決定該事宜是否實屬緊急和必要,而需特別安排 在一般延期期間處理;
- (iii) 在一般延期期間,訴訟方或法律代表可經指定電郵地址 向當值法官呈交文件;此等電郵地址將運作至一般延期 期間結束或另行通知為止;

其他措施

- (iv) 大致而言,法庭在一般延期期間不會進行聆訊,但個別 法官及司法人員在可行的情況下,會檢視在此一般延期 期間及其後兩個星期已排期由其聆訊的案件(不論訴訟 人是否有律師代表),考慮是否可以通過書面方式妥當 地加以處理。這些案件主要是不涉及任何證人的非正審 申請和實質申請。如果案件可以書面處理的話,有關的 法官及司法人員會以書面方式給予案件管理指示。如果 不可以,案件會重訂聆訊日期;
- (v) 訴訟方或會被邀請向法庭提交文件或書面陳詞,以便法 庭書面處理案件。司法機構已設立特別的單向電郵賬 戶,供訴訟方於一般延期期間以電子方式<u>就特定目的</u>向 法庭提交文件。法官及司法人員不會使用該些電郵賬戶

與訴訟方進行溝通。這些溝通仍會繼續以一貫方式(例如傳真)進行;

- (vi) 由於在這段期間,法庭一般不會進行聆訊,如果訴訟任何一方堅持進行口頭聆訊,法庭會給予排期預約,以重訂日期聆訊;
- (vii) 如果訴訟方就事宜達成協議,而有關事宜可通過相互同 意而妥善處理,則法庭亦可作出同意命令;
- (viii) 對於在一般延期期間以書面方式所作的決定或判決,或 基於案件的緊急性,法庭可發出蓋印命令。訴訟方可請 作出相關命令的法官或司法人員發出蓋印命令。訴訟方 可把所草擬的命令夾附於他們的書面陳詞;
- (c) <u>高等法院原訟法庭("原訟庭")民事案件</u>:以下與破產相關 的緊急申請:
 - (i) 由破產案受託人或破產人的債權人根據《破產條例》 (第6章)第30A條就暫時中止解除破產人的破產而提 出的緊急申請;
 - (ii) 對解除破產申請提出的緊急反對(尚未送交存檔但解除破產日期緊迫者),及有關根據第6章第30AB條提出不開始令的緊急申請(尚未送交存檔但存檔期限緊迫者);及:
 - (iii) 有關由債務人根據第6章第42條提出緊急申請認可令;
- (d) <u>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刑事案件</u>: 緊急保釋申請;

(e) 原訟庭刑事案件:

- (i) 緊急保釋申請和保釋覆核;
- (ii) 除有陪審團的審訊外,所有原訂於 3 月 2 日至 6 日期間 聆訊的案件/事宜;以及
- (iii) 部分原本在一般延期期間聆訊而須押後,並獲重新排期 於3月2日至5日期間的案件(如裁判法院上訴);
- (f) 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的刑事案件:被告人被羈押等候判刑的緊急 案件,而該等案件的聆訊屬下述分類的其中一項:
 - (i) 聆訊日期為3月2日至3月8日期間;或
 - (ii) 案件原本押後至1月29日至3月1日期間聆訊。

(g) <u>裁判法院:</u>:

- (i) 新羈押案件;及
- (ii) 有權於裁判官席前申請覆核其羈押狀況的被羈押人士, 而其案件符合下述其中一項條件:
 - (1) 提訊日為3月2日至3月8日期間;或
 - (2) 案件原本押後至1月29日至3月1日期間聆訊。
- (iii) 被告人被羈押等候判刑的緊急案件,而該等案件的聆訊 屬下述分類的其中一項:
 - (1) 聆訊日期為3月2日至3月8日期間;或
 - (2) 案件原本押後至1月29日至3月1日期間聆訊。

- (h) <u>少年法庭</u>:有關照顧保護令的緊急案件,而其案件符合下述其中一項條件:
 - (i) 提訊日為3月2日至3月8日期間;或
 - (ii) 案件原本押後至1月29日至3月1日期間聆訊。
- (i) <u>死因裁判法庭</u>:以下類別的緊急事宜:
 - (i) 豁免將屍體剖驗的書面申請;
 - (ii) 須緊急發出的授權埋葬/火葬屍體的命令證明書;
 - (iii) 須緊急處理有關病理學家建議進行屍體剖驗的個案;及
 - (iv) 須緊急發出的死亡事實證明書以及將屍體移離本司法管 轄區的文件。
- 2. 於一般延期期間仍會進行的聆訊,按一貫做法,相關訴訟各方都會分別收到通知。
- 3. 另外, 法庭亦會頒下準備好的判決和判案書。法庭會如常給予案件各方充分通知。

法定職責

4. 至於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,有關的法官及裁判官會繼續按情況履行其法定職責,處理緊急的搜查令申請和根據《精神健康條例》所作的申請。

登記處及其他法院辦事處

5. 除支援處理上文所述的緊急和必要的聆訊及/或事宜外,法院/審裁處的登記處及辦事處將繼續關閉,直至另行通知。